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张力天、周龙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勤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深化落实公司“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发展战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参与投资重庆中芯熙诚两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由专业投资机构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先进封装及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3、《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业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适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缴存保证金为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质押担保。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相应产品，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